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2023 年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使用情况之三

一、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及分配结果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深财环〔2022〕35 号），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资金 174 万元。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我局申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174 万元用于支付福田区原车管所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工程建设相关费用，2023 年 3 月 15 日 83 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将 174 万元专款用于福田区原车管所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建设支出。

二、补助项目简介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为福田区原车管所地块警察公寓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位于福田区梅林路与梅东三路交汇处西北角，计容建筑面积为 33670 平方米，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 31270 平方米、商业 35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2050 平方米。计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约 696 套。

三、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已投入福田区原车管所地块警察公寓项目 174 万元，用于工程施工进度款，全部完成了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到账后，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相关管理办法，依据 2021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财政局和深圳市住建局联合下发的《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账核算的通知（深财环〔2021〕14 号）》中的相关要求，专款专用地把该项资金用于福田区原车管所地块警察公寓施工进度款费用。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用于项目以外支出等情况。

四、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截至 2023 年底，福田区原车管所地块警察公寓项目已完成基坑支护，开始土方开挖施工。预算执行率 100%，有效保障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稳步加快施工进度以提高资金执行进度。我局会同实施主体与业主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施工中充分考虑了广大业主的诉求并予以答复，超过 90%的业主对我局及实施主体表示满意。

项目实施后，不但能够改善周围居住环境及生态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指数而且有利于直接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项目对解决居民住房困难，完善公共配套设施等方面产生积极

作用。